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王振坤即益欣貼合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
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
110年11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
件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1月24日公告該
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
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
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
03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南良國 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 分公司 蕭登波	第一銀行台南 分行	110年9月8日	589,233元	AC0000000